教育部 113 年〇月〇日臺教授國字第〇〇〇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〇月〇日臺教授國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 〇〇市政府教育局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 (〇〇縣(市)政府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共同簡章參考範例】

113.9.11 籌備會草案

承辦學校:

校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網 址:https://〇〇.entry.edu.tw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〇 月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體)	114 年○月○日(星期○)至 114 年○月○日(星期○)	承辦學校: 地址: 可於○○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 entry. edu. tw
簡:	章及報名表購買(個	114 年○月○日(星期○)至 114 年○月○日(星期○)	承辦學校: 地址: 可於○○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 entry. edu. tw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 限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至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 果通知	114 年 5 月○日(星期○)	參閱簡章第○頁
	比序項目積分 審查資料送件	114 年○月○日(星期○)至 114 年○月○日(星期○)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料 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送 達承辦學校
	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4 年○月○日(星期○)○ 午○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 entry. edu. tw
免試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	114 年〇月〇日(星期〇)至 114 年〇月〇日(星期〇)〇 午〇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14 年○月○日(星期○)○ 午○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 entry. edu. 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午○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 entry. edu. 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〇 午〇時後至114年6月26日 (星期四)	公告網址 https://○○○. entry. edu. tw
	網路選填志願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〇 午〇時後至114年6月26日 (星期四)	選填網址 https://○○○. entry. edu. tw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4年〇月〇日(星期〇) 至114年7月1日(星期二)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4年○月○日(星期○)	個別報名: 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免試	分裂	養結果公告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上午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 entry. edu. tw			
\ \	分裂	養結果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時前	○立○○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学	學報到	 到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11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訂	斥期限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立○○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E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技術	單獨始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型 及	辨理免	報到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單科型	光試招生	已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工	申訴期限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肆。
- 三、114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目 錄

** 114	: 学年度○○區局級甲等学校宪試入学重要日程表(封面內貝)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i
% 114	.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1
壹、	依據
貳、	承辦學校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肆、	報名辦法
伍、	錄取方式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請各區依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自行撰寫)
柒、	分發結果公告
捌、	分發結果複查
玖、	報到入學
拾、	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	、申訴
	、其他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1
	- 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1
	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1
	三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2
附錄日	四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2.
附錄五	五 114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2.
附録プ	六 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區)2
附錄-	ヒ ○○區國中學校代碼表20
附録/	、○○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
	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2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29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31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33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37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39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41
※ 簡章	(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封	底)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高級中學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高級中學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高級中學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資訊技術、應用英語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觀光餐飲、資訊應用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3 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備查之○○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學校(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各區得視就學區情況選擇參考)

範例1【※全區對應-嘉義區】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嘉義市、嘉義縣)及共同就學區(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範例2【※全區對應-雲林區】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雲林縣)及共同就學區(嘉義縣六腳鎮、新港鄉、民雄鄉、溪 口鄉、大林鄉、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範例3【※全區對應-宜蘭區】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宜蘭縣)及共同就學區(臺中市和平區)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範例 4【※部分對應-中投區】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中市、南投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頁至第○○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頁)。
- (三)名額流用方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管道詳列)
 -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專長生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實驗教育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午○時後由本會(○○學校)公告於https://○○○,entry,edu,tw。
 -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實驗教育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名计入舆	集體報名	114 年○月○日(星期○)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至○:○,下午○:○至○:○。
免試入學	個別報名	114 年○月○日(星期○)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至○:○,下午○:○至○:○。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 表,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〇〇頁),其餘招生資訊請 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一)○立○○學校(○○市○○區○○路○號)。
- (二)聯絡電話:**-*************(○立○○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一)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 就讀之學校報名(校內報名時間應依各國中規定),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本會集 體報名。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本會個別報名。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 學校者。
-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如附表一,第○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 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至114年5月2日(星期五)。
- (四)審查結果通知:114年5月○日(星期○)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 (一)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 entry. edu. tw)」。
- (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 以個人序位比率區間以不得低於 0.3%,且人數不少於 100 人的方式呈現。

六、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 齊下列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 簿影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 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114 學年度○○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七、報名程序

(各區得視情況修訂文字)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 1. 檢具報名表件:(填寫方式說明)。
- 志願選填:(志願數、選填方式及志願單位說明)。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志願,但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3.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八、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各區得視情況修訂文字)

-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 (二)志願選填。
- (三)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頁)。

(五)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 件及成績單。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

個別報名, 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志願選填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 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頁)。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請各區依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自行撰寫)

一、積分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4年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二、比序方式

三、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各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如須另收繳紙本資料,亦應詳予說明相關規定,包含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複查及複查結果公告等日程及申請方式;114學年度○○ 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參見附表二,第○頁)

柒、 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

二、公告方式

-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 entry. edu. 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〇時前。
- 二、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頁),

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〇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 科。
-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 海事群: 航海科及輪機科。
-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〇頁至第〇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 五、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頁至第○頁),其餘招生資 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 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 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 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 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 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 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 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 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專長生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實驗教育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午○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學校)公告於https://○○○. entry. edu. 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外力 身心障礙		口名額 . 原住民生	
欄位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位内容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X	1	707
校聯經	校址:****** ○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網址: nttp://www.***.**.edu.tw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0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0	(2)		(2)	

- 欄位1 <u>學校名稱</u>: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 欄位2 <u>部別(上課時段)</u>: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 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 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 欄位3 <u>科別</u>: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 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 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 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頁之相關規定。
-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 欄位5 <u>性別</u>: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 華收。
-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 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 乘以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各	總	各	總
	上		响		名額	科	計	科	計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國立〇〇高級中學 校址: ******(郵遞區號 3+3) 〇市 ○區〇路〇號 聯絡電話: 0*-***********************************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00	10	10	10	10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5	1		(1)	
校址:*****(郵遞區號 3+3) ○市 ○區○路○號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5	(1)	0	(1)	9
聯絡電話:0*-*************321、323 網址: 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5	(2)	3	(2)	ဘ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科代碼	性別			外加名額		
					1m .1	身心障	章礙生	原住	民生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招生名額	各	總	各	總
	工队刊入		Diny		石領	科名	計名	科名	計名
						額	額	額	額
國立○○高級中學									
校址:*****(郵遞區號 3+3) ○市○ 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00	10	10	10	10
網址:http://www.***.**.edu.tw									
(限○○鄉之國民中學畢業生 填)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5	1		(1)	
校址:*****(郵遞區號 3+3) ○市○ 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5	(1)	3	(1)	3
網址:http://www.***.**.edu.tw									
(限○○鄉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填)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5	(2)		(2)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	原住民生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各	總	各	總
	工研刊权		7477		名額	科	計	科	計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积	初	初	初
國立○○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郵遞區號 3+3) ○市○ 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夜間上課	当油料	101	不限	500	10	10	10	10
國立〇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5	1		(1)	
校址:*****(郵遞區號 3+3) ○市○	夜間上課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35	(1)	3	(1)	3
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w.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5	(2)		(2)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	
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低收入户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中低收入户生	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應涵蓋適用期限至高中一年級)。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 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 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 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 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 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身心障礙生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オーマ映生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	
	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	
	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	
	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原住民生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	
W L N L	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	
	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	
	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	
	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	
	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	
	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在1 一归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	僑生不得
	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	申請就讀
	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級補習
压 止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與進修部
僑生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 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	(學校),及 其他僅於
	全	兵 他 催 水 夜間、例假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日授課之
	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班別。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44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	
	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蒙藏生	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	
	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	
	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	
	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	
	考者,亦同。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	
	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政府派赴國外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工作人員子女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	
	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	
	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	
	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	
培外俱禾均與	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	
境外優秀科學	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技術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	
	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	
	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	
	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	
	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	
	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	
	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	
	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泪仁宝 1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退伍軍人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	
	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	
	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	
	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	
	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	
	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	
	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	
	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	
	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	
	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	
	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 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 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比序項目積分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市、○○縣)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4 年7月○日至 114 年7日至 114 年7日至 114 年7日至 114 年7日至 114 年7日至 1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立○○高級中學 *** 專戶

帳號:1************2

-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報名名冊。
 -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分發結果公告

- 1. 公告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2. 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 entry. edu. 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 (2)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五)報到

- 1. 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 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 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 海事群: 航海科及輪機科。
-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4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各高級中等學校	各國民中學

附錄五 114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網址:○○○○○○○	○○○○科	
1	1 ○○區		○○○○科	是
2				
3				
4				
5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六 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區)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1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	○○○○科
	002		○○○○科
2			
3			
4			
5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網

網址: https://shs.kl2ea.gov.tw/site/cefp



附錄七 ○○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附錄八 ○○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 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 則

(高雄區範例)

- 一、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 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二、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 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 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四、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方式,採其 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5個項目,並依其就讀學期採 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2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 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 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 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 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 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 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 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者	户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至5月2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 進入○○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 entry. edu. tw)。
- 2.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 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 已參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8 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5. 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 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 8. 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於家長雙方(或監護人) 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 9. 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 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 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 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 核對申請名冊。
- 4. 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114年5月○日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1	中請書為麥考靶例,欲申請變更	. WUT 127	17 — 113	* 7 7 MY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女	•
學生		原就讀				
姓 名		國中				
766 66 11.11		聯絡	住家	()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未参加:	114 年國	中教育會和	<u> </u>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記	试就學區,	未設置學	生適性選打	睪的高級	中等學校
	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	 或群別作為	第一志	願序)		
申請原因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	移戶籍,並言	計畫返回	原戶籍所4	在地就讀	高級中等
	 學校者。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	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簽章)	監護	人			
(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	關係			

國中審核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比序項目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在	支:()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	C詳細聯絡地址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比序項目積分: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比序項目積分: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月○日(星期○)中午○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學校)申請。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郵票)。
-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比序項目積分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 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在	支:()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 □□□□□□□□□□□□□□□□□□□□□□□□□□□□□□□□□□	上詳細聯絡地址	
分發結果	□未錄取□錄取,錄取學校: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學校)申請。
-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	頁放棄貴校之入學錄	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1		
иt	立 致						
_		(全	綠取學校全銜)			(錄	取科別)
			學生簽	章:			
			• • • • •				
		玄	で長雙方(或監護人)翁	答音:			
		3	(人文// (八並以八)	<u> </u>			
			日;	期: 11	4 年	月	日
h # =	T (23 1) 11 26 4 立						
錄上	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		三级	鱼封入學已超到學	上妆奋	绕取咨询	收罄 昍	畫

					另一 哪	字生仔鱼聯
姓名		身分證 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	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	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金	录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學生簽	章:		
		家	〔長雙方(或監護人)翁	答章:		
		~	NXII (NXII)			
			日:	期: 114	4 年 月	1 日
		1		,,,	- 1 /	,
錄取	1學校教務處蓋章					
	1 - 4-24/4 % 2 - 1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 於 114 年 7月 14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 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	學杉	ξ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申訴事由:	1	1	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	期	114 年	月日
家長(或監討 人)	(簽章)	申訴與學生的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學校)申請。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各區自行設計)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 地址 聯絡電話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二、

三、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ł		
	範例	

報名序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集體報名(學校: 報名單位 班級/座號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_年_月_日 性別 □男 □女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基 本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特殊身分別: 報名費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子女 資 原就讀國民中學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各項積分】 比 ※各就學區自訂(依就學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序 項 目 國中會考 表現積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積 【國中會考表現】 分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21 22 3 23 4 24 5 ※各就學區自訂(依就學區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6 7 27 8 28 9 29 30 10 11 31 32 12 13 33 14 34 35 15 16 36 37 17 38 18 19 39 20 40

學生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114 學年度○○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4 年○月○日(星期○)至 114 年○月○日(星期○)。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40。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14 年○月○日至 114 年○月○日)
 -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

户名:00000

帳號:○○○○○○○○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立○○高級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114年○月○日(星期○)前寄交各校。
- 二、個人面購:(114年○月○日至114年○月○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市立○○高中(○○市○○區○○路○號,TEL:(---)-----#---) 守衛室
- ◎國立○○高中(○○市○○區○○路○號,TEL:(---)-----#---) 守衛室
- ◎國立○○高中(○○市○○區○○路○號,TEL:(---)-----#---) 守衛室
- ◎國立○○高中(○○縣○○市○○路○號,TEL:(---)-----#---) 守衛室
- ◎國立○○高中(○○市○○區○○路○號, TEL:(---)-----#---) 守衛室

參、工本費:

-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元整(依核實計價)
- 二、報名表件:每份○元整

肆、聯絡電話:○立○○高級中學教務處:0*-****** 轉○○○○、○○○○